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 预算"三公"经费预算

一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: 万元

"三公"经费	因公出国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
合计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接待费
34	0	32	18	14	2

二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为 34 万元,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2 万元,增长 1600%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,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 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32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0万元,比2023年 预算减少0万元,下降0%,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,原因主 要是近两年均无出国(境)计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 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行 [2014]104号)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 训费用管理办法》(财行[2014]527号)等相关规定。

- 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32 万元,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2 万元,增长 100%,该项经费上年未安排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费 14 万元,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4 万元,增长 100%,增长原因主要是以前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未纳入县本级预算范畴;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,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8 万元,增长 100%,增长原因主要是以前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未纳入县本级预算范畴;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更新购置执法执勤车辆。
- (三)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 万元, 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, 下降 0%, 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, 主要是预计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与上年基本相同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院、五河县域外单位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蚌埠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细则》(蚌办发 [2014] 21 号)等相关规定。